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江苏省民航发展蓝皮书(2020)》暨年度发展分析报告研究

委 托 方（甲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受 托 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签订地点： 南 京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甲方）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江苏省民航发展蓝皮书（2020 年）》暨年度发展分析报告研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背景以及规模

1、项目名称

《江苏省民航发展蓝皮书（2020 年）》暨年度发展分析报告研究。

2、项目背景

为全面总结和展现 2019 年度全省民航发展情况，加强对全省民航业发展的监测和评估，准确反映全省民航发展变化特征和态势，为江苏民航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进而促使民航成为新常态下江苏经济新的增长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空处组织开展了《<江苏省民航发展蓝皮书（2020 年）>暨年度发展分析报告研究》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承担的具体编制工作事项和范围如下：

（1）江苏省民航发展蓝皮书（2020 年）

发展概况：从全省民航基础设施、航空公司、服务能力与水平三个方面，总结 2019 年度全省航空发展成效，分析 2015 年以来江苏民航发展趋势。

运输特征：从华东六省一市结构、全省各机场客货、国际及地区航线、重点节假日、主要国际国内航线、国内分区域及省市、国内外各航空公司业务量以及主要航空公司在全省机场业务量分布等各角度出发，对比分析 2015 年以来江苏民航客、货邮量发展特征。

大事记：搜集整理 2019 年全省航空发展动态及相关政策，为江苏民航发展提供借鉴。

（2）江苏省民航统计资料摘要（2020 年度及每季度）

民航发展概况：从运输机场基础设施、通航机场基础设施、航空公司分布、

运力投放、国内外通航城市、航线开通、洲际客货运航线等方面总结分析江苏民航发展概况。

机场运输生产：从江苏运输机场主要指标、运输起降架次（分国内、国际）、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华东地区机场客货吞吐量、国内主要机场吞吐量、江苏机场出港旅客前10位省份及国家、国内外航空公司客运市场份额、江苏机场出港货邮前10位省份及国家、国内外航空公司货邮市场份额、平均出港客座率等方面总结分析江苏机场运输生产情况。

机场建设情况：主要对江苏省机场建设进展情况进行阐述。

2、工作方式

通过收集现状及规划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现场踏勘、项目组讨论和外部专家咨询等方式，最终形成规划报告。

3、报告依据和要求

(1)报告主要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华东地区机场运输生产运营数据；
- 江苏省各机场、航空公司运营数据；
- 江苏省“十三五”通用航空发展研究；
- 江苏省各机场资料汇编等。

（2）报告编制要求

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上位规划的要求。

4、成果形式

根据本次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本项工作的成果形式如下：

(1)《江苏省民航发展蓝皮书(2020年)》(含英文版）电子版，纸质版本350本、英文版50本；

(2)《江苏省民航统计资料摘要(2020年度)》电子版，纸质版本50本；

(3)《江苏省民航统计资料摘要(2020年每季度)》电子版，纸质版本100本。

第三条 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计划时间：本项工作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双方可在本合同的基本框架下协商签订续期服务合同。

2、进度安排：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任务。

3、文件交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交付。

4、交付地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5、交付方式：专人送达。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委托方在踏勘现场、收集相关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等过程中，需要委托方对项目组的大力协助并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2、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研究工作经费。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一种工程图纸处理方法	201010560424.5	发明
2	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成果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审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策划成果作解释，并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必要的修改，符合相关规定及编制办法要求。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双方经协商本项目工作经费（咨询经费）：19.3万元整（壹拾玖万叁仟元）。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支撑服务所需的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甲方依下表分 2 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经费

支付费用时间（项目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合同签订之起 30 日内	50 %	9.65
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50 %	9.65

甲方取得合格增值税发票是支付款项的前提，发票经甲方及税局认证相符且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方可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1、甲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乙方的报酬应当支付，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4、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后，不进行调查论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的报酬，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在南京仲裁。

第十一条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解释

无。

第十二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3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文件；

附件3：技术服务方案书；（或技术方案等）

。。。

以上附件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若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 4 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077922506827188100001		
	电　　话	025-86576443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